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87 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认购时承诺使用的发起资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可赎回。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5 月 6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张传良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400-890-5288

010-57835666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759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12年8月17日获得开业批文，初始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三家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36%、15%。2014年12月三家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对本公司增资8,000万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三家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4年12月23日办理完毕。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传良：董事长，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0年1月加入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证券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监事长、纪委书记、党组成员，其中2008年5月至2012年4月期间兼任英大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周丰收：董事，自2015年4月15日起任职，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历任山东电力试验研究所财务部主管会计，山东电力科学研究院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审部主任，山东电力科学研究院财务部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山东电力研究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财务部主任，山东电力研究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鲁能科技集团）副总会计师兼集团副总经理、深圳易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电力研究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中实易通集团）副总会计师兼产业集团总经理、深圳易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托管部、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

王利生：董事，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现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王小红：董事，自2015年12月18日起任职，海军工程学院管理工程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历任三江航天集团红林机械厂人事教育处干事、计划处处长、厂办主任、厂长助理兼财务处处长，三江航天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杨庆蔚：独立董事，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北京师范大学学校教育学士学位，经济师。自2009年12月正式离开工作岗位，现已退休。历任国家计委科教局教育处干部，国家计委文教局综合处副处长，国家计委社会发展司综合处处长，国家计委社会发展司副司长、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社会发展司司长，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投资司司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首席投资官，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投资协会理事。

刘少军：独立董事，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民商经济法学院财税金融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历任山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原山西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金融业务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

尹惠芳：独立董事，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自2009年3月正式离开工作岗位，现已退休。历任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员、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及总会计师；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李金明：监事会主席，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北京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历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总公司天津高架桥项目经理部财务科会计员，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黄石长江大桥施工指挥部主管会计，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卢旺达基加利办事处主管会计，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肯尼亚内罗毕办事处财务部经理，中国路桥（集

团) 总公司财务部分部经理, 中国路桥(集团) 总公司上市工作办公室项目经理,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 中国路桥集团(香港) 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

翟红卫: 监事, 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任职, 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经济师。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与合规管理部主任。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会计、文秘, 济南分行宣教员, 济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投资部副科长,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办公室、融资租赁部副经理, 资金信托部经理, 信托业务部主任, 山东业务部副主任兼信托部经理, 信托业务总部主任, 国有资产管理部主任, 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兴梅: 职工监事, 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任职。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院财务管理硕士, 中级审计师, 注册会计师。现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服务部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峰先生: 总经理, 自 2014 年 6 月 3 日起任职。山东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历任山东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 北京大学博士后流动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研究员, 湘财荷银(现泰达宏利)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与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公司职工监事,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总监、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赵照先生, 副总经理, 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起任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经济师。18 年证券、银行、信托和基金等金融行业工作经验。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法律及合规部主任、发展策划部主任, 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发展策划处处长,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主任;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委员会委员, 中广核(二期)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4、督察长

宗宽广先生, 督察长, 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任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 中级经济师。曾任广州证券北京西直门外大街营业部交易部主管、华泰证券北京月坛南街营业部客户服务中心经理助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组组长、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投资二部负责人。

5、本基金基金经理

袁忠伟先生, 武汉工业大学工程学士, 北京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硕士。2015 年 1 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具备 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历任中国民族证券研究发展中心行业公司部经理, 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经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管理部研究总监、投资主办人。

张琳娜女士,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 8 年基金从业经历。曾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交易员、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 年 3 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交易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主任杨峰先生(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副主任赵照先生(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副主任樊锐先生, 总经理助理, 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任职, 山东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研究生,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历任天同证券资产管理部经理、研究所总监; 中国民族证券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董事总经理; 华西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总监、产品总监。

委员袁忠伟先生, 武汉工业大学工程学士, 北京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硕士。2015 年 1 月加入英大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具备 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中国民族证券研究发展中心行业公司部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经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管理部研究总监、投资主办人。

委员张琳娜女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8 年基金从业经历。先后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交易员、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 年 3 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交易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委员周木林先生，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博士。2014 年 8 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专户投资部金融工程师、投资经理。具备 3 年以上金融业从业经历，2 年主动量化投资经历。历任香港诚信资本、上海嘉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量化研究员。

委员张玮女士，湖南大学软件工程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硕士。2012 年 10 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备 5 年保险、基金从业经历。历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

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 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 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 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 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将基金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0)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1)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2)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五)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1、风险管理理念与目标

- (1) 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 (2) 防范和化解风险；
- (3) 提高经营效率；
- (4) 保护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风险管理措施

- (1) 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架构；

- (2) 树立监察稽核功能的权威性和独立性;
- (3) 加强内控培训, 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和监察文化;
- (4) 制定员工行为规范和纪律程序;
- (5) 建立岗位分离制度;
- (6) 建立危机处理和灾难恢复计划。

3、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 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 (2) 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 公司基金财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3) 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机制, 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 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 (5) 防火墙原则: 基金财产、公司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严格分开并独立核算。

4、内部控制体系

I、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 1)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对公司监察稽核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 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 评估公司的财务表现, 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通行的会计标准; 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草拟公司风险管理战略, 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进行检查, 评估公司风险管理状况。
- 2) 风险控制委员会: 负责协助总经理控制公司风险的议事机构, 在总经理办公会的领导下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政策, 统一领导和协调公司的风控与合规工作, 对监察稽核部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作出全面的讨论和决定, 从而使风险政策得到有力的执行。
- 3)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 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部经理、资深基金经理、研究部经理, 督察长列席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制定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及权限设置; 制定基金的投资原则、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 制定基金的资产分配比例, 制定并定期调整投资总体方案; 审批基金经理提出的行业配置及超过基金经理和投资总监权限的投资品种; 审批基金经理的年度投资计划及考核其执行情况; 定期检查并调整投资限制性指标。
- 4) 督察长: 督察长坚持原则、独立客观, 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公平对待全体投资人。督察长的主要职责为: 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基金运作遵纪守法、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内部监控和检查; 对公司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检查; 就以上监控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经营层通报并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审核监察稽核部的工作报告。
- 5) 监察稽核部: 对公司经营层负责, 协助督察长开展工作。监察稽核部在各部门自我监察的基础上依照所规定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进行独立的再监督工作, 对公司经营的法律法规风险进行管理和监察, 与公司各部门保持相对独立的关系。监察稽核部主要负责对公司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检查, 监督各项制度的落实, 对可能发生的违法违规风险进行监控, 及时报告, 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II、内部控制的原则

公司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 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 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 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 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法律、监察稽核部, 法律、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III、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立以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层次分明的内控组织架构、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以及控制职责在内的运行高效、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不断地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公司已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公司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手册在内的业务流程、规章等，从基本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上进行风险控制。

建立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公司在岗位设置上采取了严格的分离制度，实现了基金投资与交易，交易与清算，公司会计与基金会计等业务岗位的分离制度，形成了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从岗位设置上减少和防范操作及操守风险。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公司通过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能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和风险管理责任。

构建风险管理系统：公司通过建立风险评估、预警、报告和控制以及监督程序，并经过适当的控制流程，定期或实时对风险进行评估、预警、监督，从而确认、评估和预警与公司管理及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通过顺畅的报告渠道，对风险问题进行层层监督、管理、控制，使部门和管理层及时把握风险状况并快速做出风险控制决策。建立自动化监督控制系统：公司启用了电子化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比例进行限制，将有效地防止合规性运作风险和操作风险。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用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规避和控制，尽可能减少损失。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具有较高的职业水准，从培养职业化专业理财队伍角度控制职业化问题带来的风险。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林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 年 9 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 140 余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 10 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334 只。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

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张传良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李文

网址：www.ydamc.com

2.代销机构：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3)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中期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姜新

客服电话：95162 400-8888-160

公司网站：www.cifcofund.com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本基金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增加代销机构并进行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法定代表人：张传良

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李文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负责人：王冰

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张天民、周淼鑫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负责人：杨剑涛

联系电话：(010) 88095588

传真：(010) 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琴、石文余

四、基金的名称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混合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把握宏观经济转折点，灵活配置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并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较高的长期稳健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首先是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尽可能地降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把握各类资产的稳健投资机会；其次是采取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分析，精选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个股和个债券，构建股票组合和债券组合

2、股票投资策略

在新股投资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运用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投资环境，充分考虑中签率、锁定期等因素，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以获取较好收益。

本基金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以定性和定量分析为基础，从基本面分析入手。根据个股的估值水平优选个股，重点配置当前业绩优良、市场认同度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其行业处于景气周期中的股票。

1) 定量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结合案头分析与实地调研，对列入研究范畴的股票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和评价。

①成长能力较强

本基金认为，企业以往的成长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未来的增长潜力，因此，本基金利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增长率指标来考量公司的历史成长性，作为判断公司未来成长性的依据。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考察公司成长性最重要的指标，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所隐含的往往是企业市场份额的扩大，体现公司未来盈利潜力的提高，盈利稳定性的加大，公司未来持续成长能力的提升。本基金主要考察公司最新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并与同行业相比较。

净利润是一个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主要指标，净利润的增长反映的是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增长情况。本基金主要考察公司最新报告期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并与同行业相比较。

经营性现金流量反映的是公司的营运能力，体现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基金主要考察公司最新报告期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并与同行业相比较。

②盈利质量较高

本基金利用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盈利现金比率（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指标来考量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质量。

总资产报酬率是反映企业资产综合利用效果的核心指标，也是衡量企业总资产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反映企业利用股东资本盈利的效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且保持增长的公司，能为股东带来较高回报。本基金考察公司过去两年的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并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

盈利现金比率，即经营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比值，反映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比率关系。该比率越大，一般说明公司盈利质量就越高。本基金考察公司过去两年的盈利现金比率，并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

此外，本基金还将关注公司盈利的构成、盈利的主要来源等，全面分析其盈利能力和质量。

③未来增长潜力强

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预期决定股票价格的变化。因此，在关注公司历史成长性的同时，本基金尤其

关注其未来盈利的增长潜力。本基金将对公司未来一至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进行预测，并对其可能性进行判断。

④估值水平合理

本基金将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采用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对公司股票价值进行动态评估，分析该公司的股价是否处于合理的估值区间，以规避股票价值被过分高估所隐含的投资风险。

2) 定性分析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结合定性分析筛选优质股票，定性分析主要判断公司的业务是否符合经济发展规律、产业政策方向，是否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良好的治理结构。

根据定性分析结果，选择具有以下特征的公司股票重点投资：

- ①符合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发展方向；
- ②具备一定竞争壁垒的核心竞争力；
- ③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
- ④具有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3、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

(1) 久期策略

根据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准确预测，并确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久期的长短。

考虑到收益率变动对久期的影响，若预期利率将持续下行，则增加信用投资组合的久期；相反，则缩短信用投资组合的久期。组合久期选定之后，要根据各相关经济因素的实时变化，及时调整组合久期。

考虑信用溢价对久期的影响，若经济下行，预期利率将持续下行的同时，长久期产品比短久期产品将面临更多的信用风险，信用溢价要求更高。因此应缩短久期，并尽量配置更多的信用级别较高的产品。

(2) 期限结构策略

根据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货币市场的供需关系、

投资者对未来利率的预期等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做出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包括：向上平行移动、向下平行移动、曲线趋缓转折、曲线陡峭转折、曲线正蝶式移动、曲线反蝶式移动，并根据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预测来决定信用投资产品组合的期限结构，然后选择采取相应期限结构策略：子弹策略、杠铃策略或梯式策略。

若预期收益曲线平行移动，且幅度较大，宜采用杠铃策略；若幅度较小，宜采用子弹策略，具体的幅度临界点运用测算模型进行测算。若预期收益曲线做趋缓转折，宜采用杠铃策略。若预期收益曲线做陡峭转折，且幅度较大，宜采用杠铃策略；若幅度较小宜采用子弹策略；用做判断依据的具体正向及负向变动幅度临界点，需要运用测算模型进行测算。

(3) 个券选择策略

1) 特定跟踪策略

特定是指某类或某个信用产品具有某种特别的特点，这种特点会造成此类信用产品的价值被高估或者低估。特定跟踪策略，就是要根据特定信用产品的特定特点，进行跟踪和选择。在所有的信用产品中，寻找在持有期内级别上调可能性比较大的产品，并进行配置；对在持有期内级别下调可能性比较大的产品，要进行规避。判断的基础就是对信用产品进行持续内部跟踪评级及对信用评级要素进行持续跟踪与判断，简单的做法就是跟踪特定事件：国家特定政策及特定事件变动态势、行业特定政策及特定事件变动态势、公司特定事件变动态势，并对特定政策及事件对于信用产品的级别变化影响程度进行评估，从而决定对于特定信用产品的取舍。

2) 相对价值策略

本策略的宗旨是要找到价值被低估的信用产品。属于同一个行业、类属同一个信用级别且具有相近期限的不同债券，由于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其他因素的影响程度不同，可能具有不同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变动趋势，对同类债券的利差收益进行分析，找到影响利差的因素，并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找到价值被低估的个券，进而相应地进行债券置换。本策略实际上是某种形式上的债券互换，也是寻求相对价值的一种投资选择策略。

这种投资策略的一个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法是：在一级市场上，寻找并配置在同等行业、同等期限、同等信用级别下拥有较高票面利率的信用产品；在二级市场上，寻找并配置同等行业、同等信用级别、同等票面利率下具有较低二级市场信用溢价（价值低估）的信用产品并进行配置。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基金的套期保值。

1) 套保时机选择策略

根据本基金对经济周期运行不同阶段的预测和对市场情绪、估值指标的跟踪分析，决定是否对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及其比例。

2) 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

在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确认之后，根据期货合约的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运用多种量化模型计算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合约头寸；对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 **Beta** 值进行动态的跟踪，动态的调整套期保值的期货头寸。

3) 展期策略

当套期保值的时间较长时，需要对期货合约进行展期。理论上，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价差是一个确定值；现实中，价差是不断波动的。本基金将动态的跟踪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的价差，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进行展仓。

4) 保证金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套期保值的时间、现货标的的波动性动态地计算所需的结算准备金，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迫平仓导致的套保失败。

5) 流动性管理策略

利用股指期货的现货替代功能和其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廉的特点，可以作为管理现货流动性风险的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交易成本过高的风险。在基金建仓期或面临大规模赎回时，大规模的股票现货买进或卖出交易会造成市场的剧烈动荡产生较大的冲击成本，此时基金管理人将考虑运用股指期货来化解冲击成本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力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其中，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1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未来，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发布基准利率，或市场有其他更适合本基金的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无需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的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0,819,679.21 1.27

其中：股票 50,819,679.21 1.27

2 基金投资 --

3 固定收益投资 3,852,654,822.40 96.21

其中：债券 3,852,654,822.40 96.21

资产支持证券 --

4 贵金属投资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00,516.50 1.2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46,241.36 0.15

8 其他资产 43,976,696.41 1.10

9 合计 4,004,397,955.8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B 采矿业 --

C 制造业 28,233,959.78 0.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E 建筑业 6,808,719.43 0.17

F 批发和零售业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J 金融业 15,777,000.00 0.39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50,819,679.21 1.2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0015	华夏银行	1,400,000	14,224,000.00	0.36
---	--------	------	-----------	---------------	------

2	000651	格力电器	400,000	7,688,000.00	0.19
---	--------	------	---------	--------------	------

3	002781	奇信股份	204,545	6,772,484.95	0.17
---	--------	------	---------	--------------	------

4	300488	恒锋工具	71,341	5,159,381.12	0.13
---	--------	------	--------	--------------	------

5	002791	坚朗五金	121,285	4,559,103.15	0.11
---	--------	------	---------	--------------	------

6	002792	通宇通讯	77,621	3,412,219.16	0.09
---	--------	------	--------	--------------	------

7	000333	美的集团	100,000	3,085,000.00	0.08
---	--------	------	---------	--------------	------

8	000623	吉林敖东	100,000	2,636,000.00	0.07
---	--------	------	---------	--------------	------

9	601166	兴业银行	100,000	1,553,000.00	0.04
---	--------	------	---------	--------------	------

10	000063	中兴通讯	100,000	1,506,000.00	0.04
----	--------	------	---------	--------------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	
---	------	----	--

2	央行票据	--	
---	------	----	--

3	金融债券	1,210,916,000.00	30.29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10,916,000.00 30.29

4	企业债券	101,110.00	0.00
---	------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597,082,000.00	64.97
---	---------	------------------	-------

6	中期票据	40,982,000.00	1.03
---	------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573,712.40	0.09
---	-----------	--------------	------

8	同业存单	--	
---	------	----	--

9	其他	--	
---	----	----	--

10	合计	3,852,654,822.40	96.38
----	----	------------------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60204 16 国开 04	2,600,000	259,740,000.00	6.50
---	-----------------	-----------	----------------	------

2	071608001 16 东方证券 CP001	2,000,000	200,220,000.00	5.01
---	-------------------------	-----------	----------------	------

3	160401 16 农发 01	2,000,000	200,080,000.00	5.01
---	-----------------	-----------	----------------	------

4	160208 16 国开 08	2,000,000	200,000,000.00	5.00
---	-----------------	-----------	----------------	------

5 011699307 16 国航股 SCP001 2,000,000 199,980,000.00 5.0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批评的情况

11.2 本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也均在基金的备选股票池之内。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6,305.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11,768.8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358,621.7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976,696.41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651	格力电器	7,688,000.00	0.19	临时停牌
2	002781	奇信股份	6,772,484.95	0.17	新股锁定
3	002791	坚朗五金	4,559,103.15	0.11	新股锁定
4	002792	通宇通讯	3,412,219.16	0.09	新股锁定
5	000063	中兴通讯	1,506,000.00	0.04	临时停牌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英大灵活配置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9%	0.03%	0.29%	0.01%	0.00%	0.02%
过去三个月	0.49%	0.05%	0.85%	0.01%	-0.36%	0.04%
过去六个月	1.47%	0.04%	1.74%	0.01%	-0.2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5 年 05 月 07 日-2016 年 03 月 31 日）	3.20%	0.09%	3.38%	0.01%	-0.18%	0.08%

英大灵活配置 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9%	0.04%	0.29%	0.01%	0.00%	0.03%
过去三个月	0.29%	0.06%	0.85%	0.01%	-0.56%	0.05%
过去六个月	1.18%	0.05%	1.74%	0.01%	-0.56%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5 年 05 月 07 日-2016 年 03 月 31 日）	2.80%	0.10%	3.38%	0.01%	-0.58%	0.09%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日期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 0.5%。

在通常情况下，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本基金认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等事项请参考本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相关内容。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等事项请参考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相关内容。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结合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运行情况，对其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说明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有关信息。
-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基金业绩。
- 7、根据最新公告，对“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